

#### 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的麦积山石窟第 28、29、51 窟塑像壁画保护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麦积山石窟第 28、29、51 窟塑像壁画保护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0.5712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5.80823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 日